

# 汪汪先生读后感(通用5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## 汪汪先生读后感篇一

这个故事讲了玛克斯养了一条流浪狗，并取名为汪汪。只要是来路不明的东西是不能吃的，每一个孩子都应该清楚这一点。可是这条小狗就是因为舔食了一种蓝色的液体，眨眼间就变成了汪汪先生。

值得庆幸的是，不论他是狗还是人，他的主人玛克斯都一如既往地爱着他。可是烦恼的事还是一件接一件——他习惯把双手搭在对方的肩上、伸出舌头去舔人家的脸表示友好，却遭到斥责；他半夜跑到街上对着一群狗狂吠，其实他是想和它们交朋友，每人理解却被警察抓到警察局；还有，他得学会用马桶，而不能像以前在街边随便找棵树就可以大小便；当然，最大的烦恼就是他爱上了住在楼上的丽希布鲁夫人，可丽希布鲁夫人却心仪玛克斯的爸爸。这烦恼的事情接踵而来，也没有把汪汪先生压垮，可是忽然药失效了，汪汪先生居然变回了小狗。

每一个人心里世界都是丰富的，就连区区一个小狗，他的心里也是时刻刻想着很多事；每个人一旦养成一种生活习惯，就很难改变了，狗也是一样的，经过狗的生活，突然变成人，还是会用狗的方式和别人打招呼。

## 汪汪先生读后感篇二

这个暑假我和妈妈共同看了一本书，名叫《汪汪先生》。

《汪汪先生》这本书是彩乌鸦系列的一本很好看的童书。

书的内容主要是讲汪汪的主人叫玛克斯，是一名学生。他的爸爸是药剂师，发现了一种蓝色液体，能使植物变性，生长变快。可有一天汪汪舔了这种药品，竟然一下子变成了一个高大的男人。可仍旧很难改掉原先的习惯，半夜喜欢与街街上的狗一起狂叫。他的主人玛克斯非常瘦小，经常被罗伯特欺负，可自从玛克斯的大狗把同学吓得魂不附体。罗伯特恨不得与大狗隔上一堵墙。这一天，趁大狗没在罗伯特死死的把玛克斯压在地上，就在这时候汪汪先生拧起罗伯特的衣领，拾起一米多高，说“不许欺负我家玛克斯，还不快滚！”罗伯特吓得飞一般逃走了。

汪汪先生当人也学会了许多东西，解大小便会乖乖的蹲在马桶上，解完了还会冲掉。睡觉会自动睡到床上，跟真人没什么区别的。

汪汪先生的经历故事给我们很深的印象，来路不明的东西千万不能吃，说不定哪一天也会倒大霉的。也懂得了一些道理，无论这个人他是好是坏，长的丑是美，你一定要善待，决不能轻视他。我们不能随意的轻视别人，轻视别人就等于轻视自己！

### 汪汪先生读后感篇三

今天，我看了一本书《汪汪先生》，讲了一只狗喝了蓝色药水，变成了一个男人，就是汪汪先生。还有鸡人兔人。

汪汪先生和女邻居相爱了，他们刚要相爱的时候，药性失效了，他又变成了狗，他和另外一个母狗又相爱了，结果他们同时喝了药水都变成了人。

我觉得这本书很好搞笑，而且挺神秘的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## 汪汪先生读后感篇四

最近，我看了一本书，书名是《汪汪先生》，我对这本书里的主人公汪汪先生超感兴趣。我就想采访采访他。

我来到汪汪先生的主人的家中，问汪汪先生：“汪汪先生，你喜不喜欢听音乐？”“汪汪先生喜欢听，”汪汪先生道，“美极了，埃德加，埃德加先生每晚都拉小提琴。”“那你原来是狗，后来怎么会变成人呢？”我疑惑的问。汪汪先生说：“汪汪先生还是狗的时候，好像喝了一种神奇的液体，然后就变成了人。”“那，那液体是什么颜色的？有什么作用？”汪汪先生想了想说：“好像只要把那蓝色液体洒在种好的农作物上，长大后就会变成另一种农作物。”“哦，原来蓝色液体那么神奇，那你是喜欢做人，还是喜欢做狗？”我问。“汪汪先生以前喜欢做狗，现在，汪汪先生喜欢做人了。”汪汪先生道。“是呀，做人多好啊！”我说，“做人可以说人话，做人可以两条腿走路，做人还可以穿衣穿鞋、彼此交流……但是你现在虽然是人得模样，可一举一动还是狗，你碰上了你的狗友，你向它们打招呼，可它们却不理你，你伤心吗？”汪汪先生说：“汪汪先生不伤心，汪

汪先生现在是人，我要和人打交道，等汪汪先生再变回狗的时候，再向汪汪先生的狗友打招呼。”“那你在和人打交道的时候，人家也不理你，那你怎么办呢？会不会灰心？”我说。“汪汪先生不会灰心，我去问我的好朋友玛克斯，”汪汪先生道，“玛克斯会教我的。”

听了我的采访，你们一定会感觉很滑稽，感觉这本书的内容很精彩吧。

## 汪汪先生读后感篇五

我觉得《汪汪先生》这本书非常好看。它讲述了汪汪先生和它的主人之间发生的'非常有趣的事情。我最喜欢第3篇故事，因为，汪汪本来是一条狗，第3篇故事说汪汪喝了爸爸发明的浅蓝色液体之后，就变成了人，第16篇《尴尬的三角恋》这篇故事说，丽希布鲁夫人还以为施泰轮海姆在骗她。爸爸就和玛克斯去找蓝色液体，找到蓝色液体以后，汪汪就在丽希布鲁夫人面前舔蓝色液体，然后，他又变回了人。我觉得汪汪先生非常有趣，因为它原来是一条狗，然后又变成了人，最后又变回了狗，接着又变回了人，他什么也不会读，什么也不会写。可是它很善良，乐于助人，也就是施泰轮海姆一家，我最喜欢玛克斯，因为他非常聪明，而且还会做饭。

读完了这本书，我知道了：遇到困难，不要慌张，要冷静的想办法解决困难。还有我们不能总是欺负同学，因为班级就象一个大家庭，老师代表爸爸妈妈，同学就是兄弟姐妹，如果兄弟姐妹互相残杀，就会两败俱伤。